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061號

原　　告　優品拓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哲

被　　告　蘇柏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5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